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20431790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及條文條文 1 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行字第 1120431790 號

附件：「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辦人：技士 陳建凱

電話：04-7531677

電子信箱：tim91408217@email.chfd.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4399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20431032 號令及「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行字第 112043103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修正「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漁港管理，維獲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漁港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漁港，指彰化縣王功漁港、崙尾灣漁港及彰化漁港依漁港法劃定公告供漁船使用，作為漁業根據地，包含漁港區域及漁港設施。
- 第三條 漁港內各項設施，除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範之公共設施即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依漁港法第八條規定，撥交彰化區漁會無償使用外，得依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個人或團體辦理經營管理。
- 第四條 漁港區域內之花草樹木、建築物及各種設施，前條受撥交或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經營管理機構），應經常派員巡視，並隨時補植或修護。
- 第五條 漁港區域內之環境應予美化，維護整潔；對於廢水及廢棄物，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並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經營管理機構擬定，經報請本府核定並送彰化縣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 第六條 漁港區域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第七條 漁港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如經查獲，送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